

神就是光，神就是愛，神就是生命。[God is Light, God is Love, God is Life]

經文：約翰一書二 3-17

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他。4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5 凡遵守主道的，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7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8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11 唯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裡，且在黑暗裡行，也不知道往那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12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13 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14 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一. 認識神 二 3-6

1. 如何才能認識神？為什麼認識神的人會遵守誡命的？什麼是認識神？(約十四 7-9)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2. 如何分辨人是否認識神？在道理上雖然知道主就在我們的裏面，但是在實際經歷上，我們並不是時時刻刻感覺到祂的同在；惟有當我們愛祂、順從祂的時候，才會明顯感覺到祂的同在。使人從我們身上所看見的，都是主耶穌榮美生命的各種表露。
3. 為什麼遵守主道的人，會是愛神的心完全呢？而且還知道是在主裡面呢？(耶穌教導約十四 21-23) **住在主裡**，就是隱藏在主裡面，讓主顯露，讓主為我們擋住從世界來各種虛偽的稱許和各種情慾和試探。另一方面，常常遵守主道跟主親近，主的各種美好德性也都成為我們生命中的德性。

參考經文

- i. 你們未曾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道。(約八 55)

- ii.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1-32)
- iii.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二. 遵守祂的誡命二 3-6

1. 什麼是神的誡命?
 - i. 十誡
 - ii. 律法書上的誡命(摩西五經中共有 613 條)
 - iii. 主耶穌的教導(如 登山寶訓)
 - iv. 所聽見的道(約翰一書二 7)
2. 遵守主的命令就是認識主的明證。認識主是遵行主的命令的力量。必須要進一步常住在主的愛裡，不單與主有生命的交通，也有愛的聯繫。因著愛主的吸引，永不讓生命的交通中斷，並且也以作好主所要作的為滿足
3. 遵守神誡命的操練 - 遵守主的命令就是認識主的明證。認識主是遵行主的命令的力量。我們尊重他的地位，就毫不猶疑地遵行他的命令。

參考經文

- i.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約 八 51)
- ii.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 十四 15)
- iii.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 23)
- iv.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裡。(約十五 10)
- v. 與主聯結，常在主裡面的，主也常在我們裡面(約十五 1-8)

三. 承傳主命，住在光中二 7-11

1. 新命令與舊命令 新、舊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呢？
 - i. 提醒信徒不要失去起初的愛心，對於主的新命令不再去重視實行，他們的愛心漸趨冷淡而消失，因此約翰重新喚醒他們後退下沉的心，來實踐這一條真而又新，也是從起初神吩咐之愛的命令
 - ii.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 34)
 - iii.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二二 37-40)

2. 光明與黑暗

- i. 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
- ii. 我們若活在『老我』的裡面，就無論甚麼事物都是舊的，但若活在主的裡面，凡事都是新的了(參林後五 17)
- iii.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

3. 愛弟兄與恨弟兄

- i. 愛的真諦(林前 十三 4-8)
- ii. 惟有在主裏面才會運用神的愛去愛人並愛神，在主之外則會憑那條件式的愛去愛人
- iii. 愛心在各方面顯明
 - a. 物質方面 - 顧念他人的需要
 - b. 屬靈方面 - 關心他人的靈魂
- iv. 恨人就如同殺人一樣(太五 21-22)
- v. 恨弟兄自己受虧損(叫他眼睛瞎了)

四. 認識父常存在祂的旨意中和愛世界的不同 二 12-17

1. 小子、父老、少年人(約翰一書的受書人)

- i. 三個年齡的層次
- ii. 三種生命的階段
- iii. 三種屬靈的經歷
 - a. 小子：罪得赦免
 - b. 少年人：爭戰得勝
 - c. 父老：認識父神，這裡的識神與小子認識神的不同是什麼？

2. 世界上的事

- i. 肉體的情慾
- ii. 眼目的情慾
- iii. 今生的驕傲

(對比: 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 - 路加福音 四 1-12)

3. 遵行神的旨意是永遠常存

- i. 不要為將要過去的事物，花費太多的精神、體力和時間，而應當選擇那些具有長存價值的事物，多多盡心竭力
- ii.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前四 3)在今天這個『邪惡悖逆的世代』，到處充滿著淫色、淫聲，稍不小心，連神的兒女也會陷落其中，不能自拔。真是求主多多保守我們。

- iii. 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弗一 3-23)就是要得到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人能真知道神。這是由於聖靈可以照明人心裡的眼睛,並給以屬天的啟示,好像看見那看不見的奧秘,發生愛慕的心,和強烈追求的願望,照樣如果我們屬靈的眼睛蒙聖靈啟示得以看見神的慈愛和將來的榮耀,就不能不決心快跑跟從主的旨意。

作業

1. 約翰一書中有許多次用『人若…』或『我們若…』的敘述,請把這些經文找出來做一個比較. 歸納出其中的脈絡.
2. 使徒約翰在信中表達對比強烈,『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不是光就是暗』,『愛世界就不愛父』,沒有任何妥協. 這對你有什麼啟示? 請在禱告中尋求神的光照,指引你生命中需要採取的行動!